

此 補 充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 臨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建 議 委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兩份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委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14日，即本補充通函寄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王達偉先生

鄭強先生

韓瀚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於2014年5月14日，董事會建議委任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由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會按照法律、法規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將上述提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提案的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事項並無其他變動。

建議委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由釗先生為執行董事。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由釗先生各人之任期將自補充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開始。

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由釗先生各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傳福先生，現年42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博奇有限公司及華威資本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煤礦業、物流及投資業等不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至2008年曾出任廣州龍田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至2011年出任嵐縣高家坡煤礦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2010年起為嵐縣金橋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余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彼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當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余先生就其董事職位收取的酬金款額將按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

余學明先生，現年40歲，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差不多20年經驗。彼於1995年至2008年曾出任福建省高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經理，於2008年至2012年任介休市旺源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8年起分別出任山西協潤投資有限公司和孝義市天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余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本公司將與余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彼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當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余先生就其董事職位收取的酬金款額將按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

董事會函件

薛由釗先生，現年49歲，於國際知名品牌貿易銷售(包括免稅店業務)、餐飲、資訊、房地產、化工等不同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彼於八十年代致力開拓日本的化妝品、手錶等世界知名品牌市場，隨著業務不斷擴展至手袋、皮具及珠寶首飾等世界知名品牌，彼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恒峰國際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立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5年成立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並於其後成立北京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現為集團董事長兼總裁，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遍及北京、上海、南京、廣州、蘇州、青島、杭州及福州。

本公司將與薛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彼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當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薛先生就其董事職位收取的酬金款額將按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

薛先生持有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恆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恆昇持有2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1.8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21.85%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有關考慮及批准上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通函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在最大的適用範圍內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為準。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2014年5月19日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委任余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委任余學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委任薛由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2014年5月19日

附註：

1.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通函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在最大的適用範圍內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請分別遵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同時填妥該兩份表格。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7.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8. 為免生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為準。
9.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德章先生、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nt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